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孝先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孝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孝先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95號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在案，而其另於假釋前犯詐欺案件，假釋期間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應更正為1年5月）確定，與先前所犯詐欺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復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8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21200號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53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經桃園地院於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95號刑事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，嗣於假釋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67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（聲請書誤載為3月）確定，上開各罪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62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受刑人因刑期變更，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8日重新核准假釋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212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

01 護管束名冊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戶籍
02 謄本(現戶部分)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9月12日
03 南二監教字第11306003300號函、桃園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0
04 53號刑事裁定、113年度聲保字第95號刑事裁定、本院112年
05 度審訴字第2674號刑事判決、113年度聲字第1162號刑事裁
06 定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
07 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核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
10 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許翠燕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